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18〕1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本科生创业休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本科生创业休学实施细则》已经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8年1月15日

中南大学本科生创业休学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办〔2015〕36号)等文件精神,建立灵活的学习制度,细化本科生创业休学标准,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依据中南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有关部署,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校允许条件成熟的在校本科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

第二条 经学校认可休学创业的学生,学习年限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延长三年。

第三条 学生休学创业,本人应当填写《中南大学学生创业休学申请表》(见附件),并出具相关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同意,报本科生院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进行审核批准。

第四条 学生休学创业证明材料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在校期间成绩单;休学期间的创(商)业计划书;其他证明材料等。

第五条 学生申请休学创业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创办企业,且申请学生本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尚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但申请学生本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或已获得创业投资。

(二) 在校期间成绩优良，有清晰的创（商）业计划，且确因时间和精力无法同时兼顾学习和创业。

第六条 主持的项目确实遇到重大商机者及其他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并获奖学金者，酌情优先考虑。

第七条 学生在创业休学期间应当积极主动与所在二级学院联系。学院应为其配备创业休学联系人，鼓励教师担任其创业项目导师，完善联系人制和导师制，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并对其加强指导和帮扶。

第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并提交创业实践报告及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查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正式复学。

第九条 学生在休学创业期间取得良好业绩，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获得政府及社会认可，复学时可申请转专业，学校优先考虑。

转专业程序如下：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学院同意，由转入学院组织两名校内正高级职称教师及一名校外创业导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本科生院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核，按相关程序，报本科生院院务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学生在创业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之相关规定。学生休学期间的创业成果可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中南大学本科生创业休学申请表

附件

中南大学本科生创业休学申请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				专业班级		入学年月	年 月
联系电话				民族		家庭住址	
创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大学生团队所占股份比例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本人在企业担任职务		
	企业地址						
	团队核心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院专业班级	企业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业务							
申请休学时间							
休学创业理由							
是否有校内指导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导教师意见	姓名：	学院：	专业领域：	导师意见：	
			电话：				

休学 期间 规划	1. 休学创业规划:		
	2. 创业风险认识:		
	3. 学业自学计划:		
	4. 学习困难认识:		
家长 态度		学生 意见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 所在 学院 态度	学院学工副书记 (签字): 学院教学副院长 (签字): 学院盖章: 学院指定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创新 与创 业教 育办 公室 审核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 复学返校时, 需上交创业实践报告(8000-10000字)等材料。
 2. 休学期间, 联系方式有变动, 请及时报告学校。
 3. 本表一式两份, 学校和学生各保存一份。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月15日印发
